

2019 裕元獎-全國兒童合唱表演賽

比賽章程 & 報名表

※活動簡章請上裕元基金會、古典音樂台網站下載，或電洽 04-22603977 分機 39

2019 裕元獎-全國兒童合唱表演賽

比賽宗旨：1. 推廣音樂教育，培養音樂藝術之美與學習合作精神。

2. 提供展現才華平台，發掘與培育優秀音樂人才，並促進音樂文化交流與成長。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協辦單位：寶成國際集團、裕元花園酒店、財團法人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台中室內合唱團

承辦單位：好家庭聯播網 Bravo FM91.3、古典音樂台 FM97.7

比賽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寶成演藝廳（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英才校區）

指導單位：教育部、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比賽項目：兒童合唱比賽。

參賽資格：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組成之合唱團體，免費報名。

報名截止日：參賽隊伍請於報名截止日 **2019 年 3 月 5 日（二）**前，將報名資料以郵寄掛號或親送至「**40255 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9 號 37 樓 古典音樂台 裕元獎-活動小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賽程：

賽 程	時 間	地 點
資格賽	2019 年 3 月 19 日（二）	裕元教育基金會 會議室
決 賽	2019 年 4 月 27 日（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寶成演藝廳(英才校區)

報名資料：1. 報名表。

2. 團員清冊（請蓋學校/社團戳章以茲證明）。

3. 錄影品質良好之影音光碟 DVD 一份。

● 請註明參賽單位名稱、錄影時間及曲目順序。

● 錄影期間應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 建議以專業方式錄影。參賽單位應於報名資料寄出前確認 DVD 錄影之品質良好，以利 DVD 播放器順利播放。

4. 資格賽曲目樂譜 8 份。

5. 如演唱曲目屬無樂譜之民謠傳唱歌曲者，請提供樂曲說明。

比賽辦法：1. 本次比賽包含資格賽（資格審查及初賽）、決賽。

2. 資格賽

● 評選時間：2019 年 3 月 19 日（二）。

● 評選地點：裕元教育基金會 會議室。

- 評選方式：依參賽者提供之報名資料及影音光碟 DVD 評選。
- 合唱曲目：曲目、語文不限，但必需清楚填寫曲名。
- 合唱時間：演唱時間至少達 3 分鐘以上或演唱二首曲子以上。
- 決賽晉級名單：2019 年 3 月 21 日（四）於古典音樂台進行決賽隊伍出場次序抽籤，並於當天上午 10 點在裕元教育基金會網站（www.yueyuen.org.tw）及古典音樂台網站（www.family977.com.tw）公佈，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晉級隊伍。

3. 決賽

- 比賽時間：2019 年 4 月 27 日（六）。
- 比賽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寶成演藝廳(英才校區)
- 比賽方式：現場演唱
- 比賽曲目：
 - （1）演出時間至少達 5 分鐘以上，語文不限，需二首曲目以上。（可與資格賽曲目相同）。
 - （2）決賽曲目樂譜 8 份，可同步於報名時一併附上，或是於資格賽之後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三）前提供予古典音樂台。如決賽曲目與資格賽相同，請於報名表上載明，即可不需再次提供樂譜。
 - （3）如演唱曲目屬無樂譜之民謠傳唱歌曲者，請提供樂曲說明。
- 比賽規則：
 - （1）演唱曲目與報名之曲目不符者，一律不予計分。
 - （2）演唱時間至少達5分鐘以上，並以12分鐘為限，自進入舞台為開始計時起點，指揮離開舞台時結束計時（無指揮者以隊伍開始離開舞台時結束計時）。到時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如表演時間少於5分鐘，短少每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
 - （3）比賽演唱人數應與報名表列相同，含指揮伴奏不得超過40人，最少不低於10人，演唱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
 - （4）本表演賽備有鋼琴及合唱台，其餘器材請參賽隊伍自行準備，但人數不得多於演出總人數五分之一，除指揮與鋼琴得由老師擔任之外，其餘均限學生演出，若違反規定，經評審團決議，酌予扣分，經評審團決議，酌予扣分。
 - （5）演唱曲目之使用版權及演唱授權，請自行完成，如發生侵權行為，責任由參賽隊伍自負，與主辦單位無涉。
 - （6）決賽將依序進行，各隊報到時間請依主辦單位之通知（公佈），於報到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並在場內安靜

等候上台演出。參賽隊伍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未進場者，視同棄權。參賽隊伍演唱完畢不得提早離席或在活動過程中影響秩序，若違反規定，經評審團決議，將扣該隊之平均總分3分。如遇不可抗逆之因素，將由評審團隊開會討論之。

- 評分標準：整體藝術表現：含音色、音準、演唱技巧、音樂性、指揮、伴奏.....等，依照點數之高低評定等第。
- 採計方式：評審為七人，採「計點法」評定名次；若點數相同，再依總分予以排序。

「計點法」統計之舉例說明：

依每一評審委員評定各團隊之分數，以其最高分者為 1 點，其次為 2 點，再其次為 3 點，以此類推。然後將各評審所評之點數（分數依計點法所換算之點數）相加，得「合計點數」（亦稱總點數）；其數值最小者為第一等，其次為第二等，再其次為第三等，以此類推。所得之等第亦即為名次。

- 獲獎名單：決賽結束後現場書面公佈；並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一）上午 10 點於裕元教育基金會網站（www.yueyuen.org.tw）及古典音樂台網站（www.family977.com.tw）公佈。
- 交通補助：凡入選決賽之參賽隊伍皆補助交通費，金額以入選隊伍學校/單位所在地址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寶成演藝廳之距離，視公里數級距補助。
 - ◇補助金額：\$ 3,000 元；距離：49.9 公里（含）以下。
 - ◇補助金額：\$ 5,000 元；距離：50-119.9 公里。
 - ◇補助金額：\$ 7,500 元；距離：120-189.9 公里。
 - ◇補助金額：\$10,000 元；距離：190-259.9 公里。
 - ◇補助金額：\$13,000 元；距離：260 公里以上。
 - ◇補助金額：\$26,000 元；外島。

4. 主辦單位擁有調整比賽當天事項之權力。
5. 同一單位若同時報名多隊參賽，參賽隊伍成員（學生）不得跨隊演唱，一經檢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指揮／伴奏不在此限）。
6. 參賽單位應於報名資料寄出前，確認報名資料符合規定且無遺漏，所有報名資料主辦單位將不予退回。

獎 勵：【優勝隊伍聯合音樂會】

時 間	地 點
-----	-----

1. 優勝隊伍將與「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附設青年交響樂團」共同演出，曲目另行公佈。
2. 裕元獎 首獎 一名。（總點數最低者為首獎）
 - 可獲贈獎盃一座、獎金新台幣\$20,000 元。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演唱成員皆可獲贈獎狀一紙。
3. 裕元獎 貳獎 一名。（總點數次低者為貳獎）
 - 可獲贈獎盃一座、獎金新台幣\$15,000 元。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演唱成員皆可獲贈獎狀一紙。
4. 裕元獎 參獎 一名。（總點數第三低者為參獎）
 - 可獲贈獎盃一座、獎金新台幣\$10,000 元。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演唱成員皆可獲贈獎狀一紙。
5. 裕元獎 特別獎 數名。
 - 可獲贈獎盃一座、獎金新台幣\$5,000 元。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演唱成員皆可獲贈獎狀一紙。
6. 主辦單位補助聯合音樂會隊伍餐費\$4,000 元及交通費（以優勝隊伍學校/單位所在地址到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霧峰演奏廳距離，視公里數級距補助）。
 - ◇補助金額：\$ 4,000 元；距離：49.9 公里（含）以下。
 - ◇補助金額：\$ 7,500 元；距離：50-119.9 公里。
 - ◇補助金額：\$11,000 元；距離：120-189.9 公里。
 - ◇補助金額：\$15,000 元；距離：190-259.9 公里。
 - ◇補助金額：\$20,000 元；距離：260 公里以上。
 - ◇補助金額：\$39,000 元；外島。優勝隊伍之獎金、獎盃於聯合音樂會當日頒發。
7. 優勝隊伍另可享有：一年內以團體名義免費申請使用「裕元花園酒店-B1 國際演講廳」場地舉辦音樂會二次。裕元教育基金會將協助支付 B1 國際演講廳之場地租金，活動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成本及其它本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則需自行負擔。
8. 優勝隊伍將有機會獲得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邀請參與「2019 NTSO 國際青少年管弦樂團」於 2019 年 7 月 25 日高雄市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音樂廳，或 2019 年 7 月 26 日（場地另行公告），同台演出。

備

- 註：1.優勝隊伍需履行 2019 年 6 月 1 日（六）之聯合音樂會演出之義務，若無法履行則取消獎盃、獎金之權益，取消之名次將由次一名遞補。
- 2.主辦單位備有鋼琴及合唱台，其餘器材請參賽隊伍自行準備。
 - 3.前三名優勝隊伍，將接受古典音樂台節目專訪。
 - 4.凡入選決賽之參賽隊伍（非得獎隊伍）如需參賽證明，可於決賽通知函中回覆或於決賽報到時，主動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5.為了維護比賽場地秩序及尊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法，除主辦單位外，禁

止錄影或錄音。入選決賽之隊伍，賽後主辦單位將免費提供全程錄音錄影之光碟。

6.比賽相關訊息，請鎖定「裕元獎」Facebook 粉絲專頁暨裕元教育基金會官網。

7.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2019 裕元獎-全國兒童合唱表演賽 報名表				
單位名稱				
負責人/聯絡人		指導老師		
電話		指揮		
手機		伴奏		
立案證號 (社會團體填寫)		E-mail		
地址	□□□-□□			
2019/3/19 (二) 資格賽曲目				
曲 目	作曲家	錄影日期	樂曲 長度	有聲資料
				DVD 第____軌
				DVD 第____軌
				DVD 第____軌
2019/4/27 (六) 決賽曲目 (入選決賽隊伍，請 2019/4/10 (三) 前提供)				
曲 目	作曲家	樂曲長度		
【注意事項】 一.本表以隊伍為報名單位，以正楷填寫一式一份。 二.表列各欄務必逐項填寫不得遺漏，地址欄之郵遞區號及 E-mail 信箱請務必確實填寫。 三.演唱曲目之作品編號及作曲者姓名，請以原文寫清楚。若表格不敷使用可另行提供並列印曲目表。 四.報名時請隨件附加資格賽曲目樂譜 8 份。入選決賽隊伍，決賽曲目樂譜 8 份，可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 (三) 前再提供予古典音樂台。如決賽曲目與資格賽相同，請於報名表上載明，即可不需再次提供樂譜。 五.報名請郵寄至：40255 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9 號 37 樓「古典音樂台 裕元獎-活動小組收」。 六.主辦單位保留報名團體之參賽權力。 七.報名截止日期，2019 年 3 月 5 日 (二)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活動權力說明】 一.參賽隊伍需同意由比賽之主辦單位保留比賽全程 (含所有賽程及優勝隊伍聯合音樂會) 錄音、攝錄影之權力，參賽隊伍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無論任何形式之運用，參賽隊伍均不可要求任何有關金錢之酬勞。 二.優勝隊伍需履行 2019 年 6 月 1 日 (六) 聯合音樂會演出之義務，且不得更動指揮、伴奏、演出人員名單。若無法履行或更動指揮、伴奏、演出人員名單，未取得主辦單位同意，則取消獎盃、獎金之權益，取消之名次將由次一名遞補。				
【個人資料保護法權利說明】 為維護您個人的權益，依西元 (下同) 201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當您簽署本報名表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報名表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回條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願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 (下稱裕元基金會) 為聯繫及辦理 2019 年裕元獎-全國兒童合唱表演賽等相關業務之目的，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裕元基金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您的參賽隊伍及單位名稱、姓名、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地址、傳真號碼、E-mail 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				

- 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由裕元基金會保全維護。
- 三. 您同意裕元基金會及承辦單位古典音樂台 FM97.7 好家庭廣播因執行業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裕元基金會之相關業務資訊；並同意裕元基金會繼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西元（下同）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 四.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裕元基金會（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裕元基金會因依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裕元基金會得拒絕之。
 - 五.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裕元基金會，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裕元基金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資料不全導致無法聯繫，或經檢舉或發現個人資料有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或不符合申請參賽證明資格，裕元基金會得拒絕您的隊伍參加比賽或有權不予提供參賽證明；若您的隊伍已獲取比賽名次，裕元基金會得逕行取消該比賽名次，並由次一名遞補之。
 - 六. 個人資料蒐集之期限屆滿時，裕元基金會將主動或依您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前述個人資料。但裕元基金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具有書面同意裕元基金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參賽隊伍負責人簽名：_____（我已了解表演賽之權利說明，並同意配合）

團員清冊

編號	學校名稱	姓名	年級	身份證字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茲證明_____（學校/社團）
學生（_____）等（_____）名，參加「2019 裕
元 獎 - 全 國 兒 童 合 唱 表 演 賽」
冊列參賽同學為本校/（團）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在學學生。
（實際參賽者如與冊列名單不符者，成績將不予採計）

請蓋學校 / 社團大印

特此證明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